

臺東縣毒防中心-實習計畫

一、目的

為提升官學合作，藉由心理健康促進、精神衛生與毒品防制等實務經驗進行帶領與學習，讓學生了解社區心衛與毒品防制中心的角色與任務，進而學以致用，並有效運用社會資源，廣納青年關懷藥癮者志工，以協助本中心推動毒品危害防制業務

二、計畫對象

(一)與本局心理衛生業務相關之大專院校：

相關科、系、組、所、學位學程(如: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社會工作、護理、犯罪防治、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)三年級以上學生。

(二)在執行毒品防制業務相關機構(如:地檢署、更生保護會、指定藥癮醫療戒治機構等)實習之大專院校實習生

三、實習單位：臺東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(以下簡稱受理機關)。

四、申請實習學生資格：大專院校臨床心理、社會工作、諮商輔導、護理、犯罪防治、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、組、所、學位學程三年級以上學生。

五、實習期程：每年2-3月、7-9月實習。

六、實習時間：依審核通過後之實習時間，實習週數至少二週，總時數至少需80小時，實習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災，依據各地方政府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規定辦理，並須於實習期間內擇日補齊時數。

七、實習費用及保險：

(一)有關實習辦理相關活動所需物品，仍由受理機關負擔。

(二)實習期間之膳宿、交通(含外勤)由實習生自行負擔。

(三)實習學生之平安保險與意外險由學校負擔。

八、申請期限及方式：每年5月及12月提出申請(以郵戳日期為主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備齊實習申請表、履歷自傳表(含照片)、實習計畫書、學校實習規章等1式2份，由學校或執行毒品防制業務相關機構函文(受文者:臺東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)申請。

九、審查方式：

(一)學校函文申請:由受理機關於收件截止後進行書面審查，通過審查者，另通知安排各申請實習之學生。

(二)執行毒品防制業務相關機構申請:由受理機關通知安排各申請實習之執行毒品防制業務相關機構。

十、受理機關負責實習業務窗口：陳淑芬技正或沈佳怡督導，聯絡電話:089-325995。

十一、每年度至少預計招收1名學生，實習單位、名額和實習內容如下：

受理機關招收實習生一覽表

單位	名額	申請資格	實習方式	實習項目	主要實習內容
臺東縣毒品防制中心	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須具備國、台語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2. 須修習社會工作基礎課程（個案、團體及社區工作）、方案設計、社會政策及立法、助人工作技巧等。 3. 須具機車駕照且自備機車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資訊提供 2. 方案規劃與執行 3. 參與戒癮團體與個別治療課程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藥癮個案服務 2. 中心行政及管理 3. 方案規劃與執行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局及所屬毒品防制中心等業務資源及通識課程。 2. 認識精神衛生法及本縣精神衛生醫療、藥癮醫療概況。 3. 瞭解本縣「毒品防制中心轉介流程」及毒品防制中心諮詢服務內容，協助藥癮者就醫、就業、社會福利等資源轉介。 4. 認識藥癮醫療處遇（個別心理諮商、團體諮商）服務模式。 5. 認識多元社區處遇課程：藥癮者動機評估衛教課程。 6. 瞭解毒防中心與社區心理中心與自殺防治工作相關事宜 7. 認識毒防中心核心能力與服務歷程 8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二、實習成效評估：依學校實習成績單項目進行考評，由中心督導視學生整體表現核定實習成績，並給予回饋意見彙整。

十三、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